

#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〔2023〕63号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08010053号提案的答复

徐文彬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部门职责分工，我局主要负责督促和指导各属地政府停车设施建设工作，不断提高城市公共停车场数量，满足居民出行需要。

2022年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据《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（2018—2030年）》编制完成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智慧停

车系统专项规划》，以“配建停车设施为主、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、路内停车为补充”为基本原则，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的大前提下，充分利用交通设施用地、闲置老厂院、边角地块、公共绿地，共规划路外公共停车场 85 处，新增停车泊位 20950 个。

今年以来，我局督促指导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规划要求和我市实际，积极规划谋划建设一批公共停车场，不断提升我市停车设施建设水平，改善停车环境。年初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专项规划，结合实际停车需求，共谋划拟选址建设停车场 18 处，增加停车位 3899 个，目前，市规委会通过 1 处，市联审联批通过 8 处，已建成 1 处，正在施工 2 处，后续停车场逐月分批进场实施，确保年底完成建设任务。同时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探索建设立体停车场，在七一路联通公司、西北大操场共谋划建设 3 座机械停车楼，正在按流程进行报批。

对于住宅区内地下停车位，我局督促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传，积极引导开发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通过出售、出租、附赠等方式合法合理处置车位；针对开发企业尚未出售的规划车位，引导开发企业采取边租边售的方式，在满足部分业主需求的同时，还可合理利用资源，增加企业收入。同时对存在规划车位“只售不租”问题的开发企业，由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进行约谈，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内对尚未出售的停车位，优先出租给业主停放车辆，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。对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，依据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

第九十一条：“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、车库只售不租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由综合执法部门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。同时指导县（市、区）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服务企业加强小区停车秩序管理，提高小区停车效率，并协助特许经营企业做好中心城区物业小区停车资源数据联网介入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6009

联系人：訾超锋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